

##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### 106 年度營運計畫

一、繼續加強補償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率，以提升服務品質，並保障請求權人權益。

(一)依法令及實務運作情況，適時修正「補償作業手冊」，並促請受任人於辦理補償案件時，確實依照相關法令、委任契約、作業要點及補償作業手冊辦理。

(二)請受任人於受理補償案件後，協助請求權人蒐集必要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積極主動向相關單位進行查證工作，及加強未決案件之控管。

(三)適時邀請受任人座談，瞭解實務疑難與法令疑義，及就其他補償業務相關問題交換意見。

(四)促請依本法第 36 條與本基金負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之保險人，於給付後儘速向本基金提出分擔，以免影響本基金依法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之代位求償權利。

(五)對於有疑義之補償或申訴案件，視需要徵詢本基金諮詢顧問之意見，俾公正客觀處理補償案件。

(六)對於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，除適時協助受任人之分支單位，或主動關懷受害人，協助申請本保險保險金或補償金外，並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及提供協助。

(七)持續與警方保持良好溝通與互動，俾協助申請人蒐集相關交通事故證明文件。

(八)持續查核比對補償及分擔案件，以防杜請求權人重複申請補償金。

二、處理求償業務應注意並加強以下事項：

- (一)繼續加強遵循求償作業規範，避免不當求償行為。
- (二)加強與債務人聯繫，並善用談判技巧，增加求償所得，以提昇求償績效。
- (三)充分瞭解求償個案情形，與債務人洽談償還事宜，以避免興訟，節約相關費用支出，及降低求償成本。
- (四)對於未按期償還之債務人，加強連繫促請按期償還。
- (五)繼續嚴格管控未決案件求償程序之進行，提高案件辦理效率。
- (六)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簡化電腦作業系統或求償作業程序，以節省人力、物力。
- (七)善用求償業務電腦作業系統各項統計資料，以分析及精確掌握業務運作。
- (八)隨時研析求償實務運作相關之法律問題及法院判決，增進業務處理能力。
- (九)定期查詢肇事車輛投保資料，依法向保險人請求返還。
- (十)定期查詢肇事逃逸案件之司法判決，比對本基金補償案件之資料，俾向已查獲之肇事逃逸加害人求償。
- (十一)對於得適用簡易程序案件，原則先進行和(調)解，以節省人力及有關費用成本，惟若損害賠償義務人經查有相當資產，評估顯有償還能力者，未能達成和(調)解者，仍續行訴訟程序，以增加求償所得，並符合社會期待。
- (十二)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列管案件，為增加求償所得，每年辦理年度資產查詢，經查有資產者，即續行求償程序。
- (十三)蒐集國內外類似機構辦理求償業務之資料，以供參考。

- (十四)為維護公平正義，對於查知債務人有酒駕情事或因肇事逃逸事後被查獲者，加強求償。
- (十五)除小額案件外，定期查詢前一年度不予求償已決案件中債務人之資產狀況，經評估後對於顯有償還能力者，續行求償。
- (十六)瞭解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作業，俾做為求償作業改進之參考。

### 三、教育宣導

- (一)繼續針對不同的對象，採最適合之方式，辦理宣導，以達最佳效果。
- (二)宣導文字用語以淺顯、易懂及簡單之方式表達，及採普及化、多樣化之宣導方式。
- (三)配合加強行車交通安全及投保本保險之宣導，以提高投保率。
- (四)響應酒後不開車之政策，持續向一般民眾進行宣導。
- (五)配合主管機關或受邀參加其他機關（構）舉辦相關宣導活動。

### 四、健全本保險制度

- (一)依主管機關之指示，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性稽核機制外部稽核作業，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析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，另就稽核所見缺失辦理理賠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。
- (二)研議本保險之興革事項。
- (三)辦理理賠人員教育訓練及依法令規定確立理賠標準。
- (四)編輯與本保險相關之法令、主管機關函釋、業務資料參考彙編及相關案例，或置放於本基金網站供參。
- (五)執行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之事項。
- (六)積極參與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

作小組」，提供本基金執行法令及處理補償案件之實務工作經驗，及協助費率、法制及理賠等相關議題之研議。

- (七) 蒐集補償評議調處案件，作成案例分析，如較有爭議性或具有參考價值者，可供辦理類似補償案件之參考，降低請求權人恣意提出評議，避免浪費社會資源，以健全本保險制度。

五、繼續執行本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。

六、持續強化本基金網站維護並依實際需要更新電腦相關設備。

七、依 ISO27001 及 BS10012 國際標準，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(PIMS)，俾維護本基金主要業務及個人資料安全。